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6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蔡○○檢察官 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受評鑑人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事 實

一、案件緣由與背景說明

A 女為大學生，因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在加油站擔任工讀生，半工半讀自行負擔學費與生活費，偶爾寄錢給媽媽。2014 年 8 月 20 日 18：30 下班後，A 女與 B 男與 C 男相約，到加油站附近的 B 男租屋處，找 B 男與 C 男吃東西喝酒聊天。A 女喝了酒之後失去記憶，等到比較清醒時已經是隔天清晨 3 至 4 點，A 女被男友叫醒，發現 B 男與 C 男趁她酒後神智不清，藉機與其性交，後被男友送其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接受性侵害事件驗傷與

詢問程序，因醫院之通報使全案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本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認為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0152 號不起訴處分書）。後因告訴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原案偵查中有一、未請榮民總醫院就尿液 FM2 代謝物確認檢驗項目再行檢驗、二、被告究竟有無違反告訴人意願進行肛交，與錄音情節是否相符應再查明，以及三、被告於和告訴人發生性關係時錄音是否有觸犯妨害秘密之虞、應再確認告訴人是否欲提起告訴等理由，發回地檢署續查，由本件受評鑑檢察官蔡○○受理承辦（士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續字第 24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

二、可能違反法官法之爭議情事

受評鑑人於承接本案後，陸續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2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3 日、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開偵查庭偵查本案（見偵查庭時序表，5 月 20 日包括開妨害性自主之偵查庭與誣告之偵查庭），因生下列爭議情事，有違反法官法之虞，而受請求評鑑，並經本會決議受理。

- 1、爭議情事一：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偵查庭，受評鑑人訊問 A 女之前有無肛交經驗是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規定？

依據 2015 年 1 月 20 日之偵查庭錄音譯文，受評鑑人曾訊問 A 女肛門是否有撕裂傷，A 女答曰不知道，受評鑑人則反覆並數度以「有肛交怎會沒有撕裂傷？」質疑，並告以 A 女「被告如果不開心就會告妳誣告或是偽證罪，妳自己考慮清楚」等語。（見 2015 年 1 月 20 日偵查庭光碟與錄音譯文）

- 2、爭議情事二：受評鑑人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偵查庭要求 A 女自費負擔鑑驗尿液中有無 FM2 代謝成份，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09 條之規定？

依據 2015 年 2 月 16 日偵查庭錄音譯文，受評鑑人以「如果要做鑑定要鑑定費用，應由妳們（告訴人即 A 女）來負擔」「妳們付錢我就送（鑑定）」。且當天又再次以「那兩個男的如果知道妳們又要提告（妨害秘密）的話可能會對你們做出誣告的告訴」告以告訴代理人。（見 2015 年 2 月 16 日偵查庭光碟與錄音譯文）

- 3、爭議情事三：受評鑑人於續偵中，是否無正當理由拒絕告訴人聲請實施尿液檢體酒精濃度之檢測？

本案告訴代理人曾提出酒精檢驗之聲請，但受評鑑人於偵查中以「她也沒有說她喝酒」、「酒精，測有，或者是沒有，我認為（加重語氣），對於本案，應該沒有什麼影響」、「就算測有，就算測有了，老實說測有她是不是已經，已經沒有意識了，喝酒會喝到

沒有意識那喝很多」、「為什麼再聲請再議都沒有寫呢？高檢署沒有叫我查（酒精）」等回應。（見 2015 年 2 月 16 日偵查庭光碟與錄音譯文）

- 4、爭議情事四：受評鑑人於 2015 年 3 月 3 日偵查庭實施訊問時，未隔離 A 女與 B、C 被告二人，是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依據 2015 年 3 月 3 日之偵訊光碟與錄音譯文，可發覺於該偵查程序中（約半小時），受評鑑人對 A 女與兩名涉犯性侵案件之被告為偵查訊問，全程均未為任何隔離或分別訊問，亦未有任何保護性侵害告訴人之措施。（見 2015 年 3 月 3 日偵查庭光碟與錄音譯文）

- 5、爭議情事五：受評鑑人對 A 女案發時點精神狀態與辨識能力是否健全之判斷，與監視錄影之呈現有重大差異，疑有未直接勘驗監視錄影光碟、檢視證據之問題，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光碟內存檔名稱新增錄音_3.mp4 之監視畫面可發現（見監視錄影檔案檔名新增錄音與文字紀錄），本案案發後 B、C 被告二人偕同 A 女搭乘電梯離開案發現場時，A 女有無法自行站立及行走，需由被告拖行進入電梯，掛靠在被告二人身上或需攙扶，頭部呈現 90 度面向地面甚至仰天倒下等情形（亦可見請求評鑑人於請求

評鑑補充理由書之新增錄音_3. mp4 文字記錄)；又依據光碟內存檔名 1030820○○路○○巷○○號之監視錄影光碟可發現，當被告二人帶同 A 女欲進入 A 女租屋處時，A 女有須由兩被告攙扶才得以站立行走，且上半身晃動、失去距離感而無法觸及自家大門、頭部 90 度面向地面等情(請求評鑑人於請求評鑑補充理由書之檔案路徑：光碟 1030820○○路○○巷○○號之文字記錄)。此與士林偵查隊製作之勘驗報告所謂「下圖顯示告訴人與兩被告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晚間 20:47 分一同進電梯下樓，告訴人及被告均有酒態，但意識清楚，能自行走路，談笑與互動自然」明顯不符，亦與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所謂「於同日 20 時 47 分與被告 2 人一同進入電梯準備下樓離去，告訴人與被告 3 人均自行走路，談笑互動自然，並無失去意識之情形」、「告訴人當時意識清楚」等描述與認定迥異。

- 6、爭議情事六：受評鑑人於偵辦被告兩人妨害性自主罪之訊問程序中，當場另案將告訴人 A 女改以誣告罪之被告進行偵訊之程序，後又有以性侵害案件傳喚 A 女但問及誣告案件內容，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9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違反？

受評鑑人於 2015 年 3 月 3 日之偵查庭同時訊問 A 女及被告二人過程中曾積極曉示被告二人對 A 女提起誣告之告訴，並當場將 A 女

之性侵告訴人身分轉換為誣告罪之被告。雖於轉換為誣告罪時，受評鑑人對 A 女曾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惟當場之訊問有關喝酒狀況、是否有意識等事宜與妨害性自主罪之構成要件調查重疊，又以，於 2015 年 5 月 6 日妨害性自主罪之偵查庭與 5 月 20 日誣告罪之偵查庭，受評鑑人對 A 女之訊問，亦混雜妨害性自主罪與誣告罪兩者，實質上究係以告訴人或被告身分訊問 A 女無法清楚分辨。（見 2015 年 3 月 3 日偵查庭訊光碟與譯文、5 月 6 日偵查庭訊光碟與譯文與 5 月 20 日之偵查庭訊錄影光碟與錄音譯文）

理 由

一、受評鑑人答辯如下：

- 1、就詢問性經驗及肛交部分，受評鑑人未否認多次詢問是否曾肛交為何沒有撕裂傷，但主張其之詢問乃為調查 A 女是否確有遭肛交，用意係為判斷 A 女如回答曾有肛交之經驗，則或許在 A 女肛門處並不會產生撕裂傷或有疼痛之感覺等，以確認後續調查之方向，並無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亦無「性侵害犯罪迷思」、「理想被害人形象迷思」。
- 2、就要求 A 女自費鑑定 FM2 一事與不為尿液與酒精濃度檢測之事，受評鑑人綜合兩者答辯。受評鑑人未否認要求 A 女自費鑑定，但

主張是因為先前檢驗「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為陰性反應，即尿液中並無驗出 FM2 反應，且於受評鑑人認為由錄音光碟中可判斷 A 女並非無意識之狀態，故有請告訴代理人衡量是否有再次檢驗尿液之必要。至於曾向告訴代理人諭知 A 女要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是為了說明倘本案有再次鑑定之必要，地檢署會負擔鑑定費用，如無必要，則應由告訴人負擔再次送鑑之費用，以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之故。受評鑑人又主張，是因為 A 女與告訴代理人均未堅持要送鑑定，其係基於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始請告訴代理人考量本案再次鑑定之必要性，非恣意要求 A 女負擔鑑定費用。至於酒精濃度，受評鑑人未否認其認為送酒精濃度鑑定並無必要，但主張因為其勘驗案發之錄音和出入處所之光碟後，判斷 A 女係有同意能力與辨識能力，因此認為無鑑定酒精濃度之需要乃合理決定。

- 3、就未隔離訊問 A 女與被告兩人一事，受評鑑人未否認確實未就 A 女與被告為隔離訊問或採保護被害人措施，但其主張 A 女於 3 月 3 日前已經有兩次單獨訊問機會，而 3 月 3 日之庭期並重點並非訊問性交之過程，而在妨害秘密與誣告罪，且於該日庭期 A 女、告訴代理人與社工，無聲請隔離訊問 A 女，何況 A 女無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2 項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之情形，故受評鑑人認為

無須隔離訊問或有其他保護措施。受評鑑人又主張，當日係因 A 女要求酒精濃度調查，為釐清 A 女是否因喝酒過多而失去意識，乃要求兩被告與 A 女為相互對質，乃為發現真實，是以並無程序之違反。

4、就是否親自勘驗錄影光碟一事，受評鑑人否認其未親自勘驗光碟或錄影，主張其於偵訊過程中已就相關錄音光碟及譯文提示予 A 女及告訴代理人參酌，並無未勘驗相關錄音、錄影檔之情事。受評鑑人主張，本案雖 A 女有身體搖晃，然 A 女並非不能行走，且能搭乘機車，並能於到達目的地後自行下車，故依上開證據綜合判斷，A 女雖有喝酒致身體搖晃，無法自行行走，然其判斷並非意識不清，而仍有意識。

5、就於妨害性自主之偵查庭中，直接簽分 A 女為誣告罪被告一事，受評鑑人未否認，但主張其係基於證據（錄音及錄影光碟）為之。受評鑑人認為，依據錄音及錄影光碟，本案已可判斷 A 女與被告 2 人為性行為時有意識狀態，就錄音及錄影光碟已足使檢察官認定其有涉犯誣告罪之可能，因此，受評鑑人於開庭時，多次提醒告訴代理人本案所重視之證據為錄音光碟，並主動要求律師勘驗光碟後，需與 A 女討論是否仍要繼續提出告訴、以及 A 女有可能涉犯誣告罪之可能。並曉諭 A 女就錄音譯文要能夠提出強而有力

的佐證，以資證明她講的是真的（2015 年年 2 日 16 日偵查庭光碟與錄音譯文）」等情。受評鑑人主張其已經詳細勘驗錄音光碟、電梯內、沿途監視錄影畫面，A 女到達住處之監視錄影畫面，經綜合判斷認 A 女確有涉犯誣告罪嫌，亦多次告知 A 女相關法律效果，或請告訴代理人向 A 女分析相關之法律效果，方於 2015 年 3 月 3 日在詢問妨害性自主之兩被告是否欲就誣告部分提出告訴，始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之規定，將 A 女改為被告身分，並諭知 A 女相關被告權利保障事項，其並無違法。

- 6、就妨害性自主與誣告交錯訊問 A 女一事，受評鑑人之解釋是：其當庭簽分 A 女涉犯誣告罪，並無不注意其訴訟上權益之事，若未能及時告知 A 女涉犯誣告罪嫌，反有礙 A 女訴訟權益之保障。受評鑑人稱倘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對於 A 女以告訴人、證人之身分令其陳述，再就該不利於己之陳述列為被告提起公訴，無異剝奪 A 女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受評鑑人認為，其本於錄音、錄影光碟等證據，認定被告涉有誣告罪嫌，經詢問兩被告是否提出誣告之告訴後，當庭將 A 女轉為被告身分，並立即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之告知義務，足認其已就雙方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為最大之保障，

並無影響 A 女權益。

二、本會之判斷

1、程序部分：

(1) 本件評鑑之請求於期間及評鑑範圍均屬合法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同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又依同法第 89 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規定，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本件請求個案評鑑之事實包括二部分：(1)受評鑑人就告訴人指訴被告二人妨害性自主為不起訴處分之二部分、(2)受評鑑人簽分告訴人涉嫌誣告罪而提起公訴之部分。請求人主張蔡檢察官於上開二部分之偵查程序中分別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同條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應付個案評鑑，惟並未主張同條項第 1 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

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

本會認為，由於請求人針對第 2 部分之評鑑事由，並未主張受評鑑人提起公訴明顯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誤，且本件評鑑範圍係僅就受評鑑人實施偵查之程序有無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或檢察官倫理規範，進行調查，並不涉及探究妨害性自主之不起訴及誣告之起訴之實質心證有無違誤之認定，故無庸等待已起訴之誣告罪判決確定，亦得進行本件個案評鑑，而不受所謂「裁判確定」之限制。再者，上開二部分之請求評鑑事由，均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其請求期間，應自其辦理案件終結之日起算。由於本件請求評鑑之事由均屬受評鑑人實施偵查之辦案程序事項，故所謂辦理案件終結之日，應指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時，或因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算，是以本件請求並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所定期間。

(2) 本件並非針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之規定，對於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倘有針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者（同條第 4 款、第 89 條第 5 項另訂有明文），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本件請求人主張蔡檢察官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訊問 A 女時詢其之前有無被肛交的經驗，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惟同時指出「職司偵查之檢察官並未在本條明文規範禁止之列，似成為立法漏洞」。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是否適用及於檢察官偵查中訊問被害人之情形，不免有解釋上之爭議，而致生此部分之請求是否屬於「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的問題。

本會認為，關於適用法條的涵攝，如涉及法律見解者，固不得據以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禁止規定雖屬於審判中證據法則之規範，惟按其立法理由說明，本項規定旨在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此項規範保護目的，於起訴前之偵查階段，自應予以維護，屬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應致力兼顧被害人權益的應遵守事項。就此範圍而言，本件個案評鑑中受評鑑人於偵查中訊問 A 女時詢其之前有無被肛交的經驗等是否構成個案

評鑑事由，並非針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亦合先敘明。

2、實體部分：

- (1) 就受評鑑人以 FM2 需自費鑑定、且未能檢測尿液酒精濃度等疑義，本會經調查後，認為受評鑑人於庭訊中確有傾向不送鑑定之態度，且 A 女明確表達其無資力負擔鑑定費用、只好放棄進行鑑定，此結果對 A 女保存對己有利證據有所侵害，可能導致之後的誣告案件中無法舉證對己有利之證據。惟，觀察庭訊記錄，受評鑑人於此議題上，確曾數度詢問 A 女與告訴代理人，並已經獲得其同意，本會因此認為受評鑑人之舉雖有瑕疵，與檢察官對事證應詳加審酌蒐集之要求未能契合，惟其所犯尚未達法官法情節重大之程度。
- (2) 就案發前後之光碟是否於偵查中經合法勘驗之疑義，本會經調查後，認為受評鑑人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與第 13 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

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之違反。

本會為釐清受評鑑人究否對各錄影光碟進行勘驗，於2018年6月27日曾函請受評鑑人與A女之告訴代理人到會說明，就相關疑點予以澄清，本會亦曾勘驗偵查庭之光碟、錄音譯文，以及妨害性自主兩被告提交彼等於案發時所竊錄之錄音檔與錄音譯文。綜合相關證物與說明，本會發現，A女於案發後下樓與返家時，均呈現酩酊狀態，站立不穩、東倒西歪，無法自行走路的情狀，與警察製作之圖檔、光碟譯文、與不起訴處分書內之記載大相逕庭。此外，本會亦勘驗性交之錄音檔，考其內容，亦與被告所提出呈予受評鑑人、而受評鑑人用以作為不起訴之理由者，有明顯差異。兩被告所提出之錄音譯本乃經過擷取修改，並增加不存在之內容以及無法證明之動作描述，上開兩點為本會調查所得。

受評鑑人雖稱其曾完整勘驗所有光碟，但認為光碟內呈現是A女於性交後之狀態，無法據以證明A女在性行為時有因酒精而無法為性交之同意。惟觀察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書，明確沿用警察機構所做之光碟摘要圖檔與敘述，指A女「三人均自行走路、談笑互動自然、無失去意識之情形」，與

事實完全不合。受評鑑人以此重大錯誤之記載作為認定 A 女於案發時神智清醒有辨識與同意能力之基礎，是以本會合理懷疑受評鑑人對光碟之勘驗過程並非確實，滋生是否確實勘驗之疑義，而有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違反且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之規定。

- (3) 就受評鑑人於性侵害案件各次偵查中，對 A 女再三表示本案涉及誣告，且未能採取保護被害人之措施，亦未先告知或徵詢被害人同意，即以被害人與被告當庭同時訊問，並以鼓勵與勸導之態度，希冀同庭性侵害被告對 A 女提出誣告罪告訴之等情事，經本會調查後，認為受評鑑人有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與規定與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違反，已經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要件。

按，性侵害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

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而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傳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傳喚，傳票或通知書上不必記載案由，並應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後，送達被害人，以免其畏懼刑事司法程序。」

第 5 條規定：「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並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告訴代理人於本會調查時表示，其與 A 女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庭訊時，均是到場始知受評鑑人同時傳喚被告，現場告訴代理人雖請法警轉達是否可隔離訊問，但未獲正面回覆。本會勘驗庭訊光碟，A 女身為被害人，於受訊問時，有害怕、焦慮等情緒顯而易見之表露，在其被迫與被告對質時，受評鑑人亦未採取任何保護被害人之措施，甚且還積極鼓勵妨害性自主之被告對 A 女提出誣告罪之告訴。就上開事由，受評鑑人僅以「因開庭前已經聽過性交時之錄音，確認 A 女是意識清楚，無性侵之發生」等初步心證，就斷定

A 女並非受性侵之被害人，故無須對之為「性侵害防治法」

與「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程序保護，

實有預斷之偏見，亦架空法律與該辦法設置之立法意旨。

本會認為，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與其他犯罪之被害人有所不同，

常背負社會壓力與性之刻板偏見，立法者為避免偵審者

亦落入此性別刻板印象，損及被害人程序中之權益，誤導案

件事實發現，損害當事人訴訟上之平等權，乃針對性侵害案

件設有特殊之偵審程序。倘偵查與審判者，在調查中逕認為

該人並非受性侵，即不依循程序給予保障，則該法設置之目

的將蕩然無存。何況觀諸數次庭訊之光碟錄影與譯文，從最

早之偵查庭庭訊起始，受評鑑人即一再明示 A 女與告訴代理

人，其認為本案之告訴實為誣告、會受到刑事處罰云云，皆

與上開法規要求司法機關對性侵害受害人需為懇切、建立性

別友善司法之目的不合。受評鑑人之審訊態度造成 A 女身心

之壓力，導致 A 女撤回性交時被竊錄之妨害秘密告訴，未能

依法隔離訊問或採取保護被害人措施，違反性侵害案件之偵

查規定，損及當事人之權益，確有法官法之違反。

(4) 就受評鑑人於性侵害案件偵查庭訊中，當場簽分性侵害之被

害人為誣告罪之被告，並於後續庭訊中，交錯性侵害與誣告

之調查，影響 A 女訴訟上權益一事，本會經調查後，認為受評鑑人此舉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甚大。查受評鑑人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訊問中，以「這個案件妳們要這樣處理的話，我應該是會簽誣告罪，妳們自己想清楚」，試圖勸止有關酒精濃度檢測之聲請；於 2015 年 3 月 3 日同時訊問 A 女及被告二人之過程中，積極曉示被告二人對 A 女提起誣告之告訴；之後並當場將 A 女告訴人身分轉換為被告，雖受評鑑人對 A 女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的權利告知，惟之後有關喝酒狀況的訊問、以及 2015 年 5 月 6 日、20 日就相關事實之訊問，實質上究係以告訴人或被告身分訊問 A 女並不明確。就 A 女而言，此種交錯訊問，無法清楚分別究竟是以被害人之證人身分被訊問或以被告之身分被訊問，從而無法行使訴訟上如不自證己罪、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重要防禦手段，確實已經構成當事人訴訟上防禦權權益損害。尤其，於 2015 年 5 月 6 日於 2015 年 5 月 6 日之庭訊中，受評鑑人係以妨害性自主罪之案由傳喚 A 女，在 A 女對誣告罪之答辯無任何準備下，受評鑑人竟當場要轉換 A 女身分，以誣告罪之被告訊問 A 女（由當天庭訊之庭訊光碟與錄音可發現受評鑑人直接表明：我今天要問誣告），後經告訴代理人表示其未受誣告罪之辯護人

委任才另訂庭期，惟仍數度糾纏於希望 A 女為認罪之訊問(受評鑑人詢問告訴代理人：看她(指 A 女)的誣告是否要認罪)。

此行為已經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與第 13 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而構成法官法第 89 條之事由。

- (5) 關於受評鑑人與整個偵查程序中對 A 女所為之肛交訊問、數度展現對性侵害被害人不友善態度，以及其不起訴書類所呈現之理由，是否含有性侵害犯罪迷思，理想被害人形象，而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檢察官執行職務不得有偏見之差別待遇」之違反，構成法官法之應懲戒事由，本會經綜合受評鑑人之所有偵查作為後，認為受評鑑人或有先入為主之刻板印象，認為若有肛交定會有傷口，又僅依據性交時竊錄之錄音檔，即斷定 A 女是因為懼怕男友責備，誣告被告 B、C 兩

人，但若要據此即認為受評鑑人構成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所謂性別歧視，屬於預斷的偏見，但是否構成性別的歧視，因所得之證據資料有限，就證明歧視性動機部分，本會認為證據尚顯不足。本會依據目前可得證據資料，如庭訊錄音與到會說明之記錄，可知受評鑑人在初步接觸對本案後，就斷定是合意性交，因而衍生後續之爭議偵查作為，就個案上較難判斷受評鑑人係出於歧視女性或歧視性侵害被害人之動機，始為上開之作為。

惟，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辦性侵害犯罪專股之檢察官，應經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前項專股檢察官，每年應至少接受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經查，受評鑑人並非專股之檢察官，未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可能因而欠缺相關性別平權與被害人保護之意識，未必刻意歧視女性或受性侵之被害人。此應責由士林地檢署，加強宣導性別概念，並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應注意事項之講座，以強化司法人員之性平意識，建立友善司法環境，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因刻板印象受到二次傷害。

三、 綜上結論，受評鑑人之上開偵查作為，已構成檢察官倫理規範

與法官法之違反，本案之請求評鑑成立。惟本會審酌全案情節，認為受評鑑人之違失，尚未達法官法 89 條有懲戒必要之程度，乃決議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李 玲 玲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志 忠 (請假)
委 員	林 明 昕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柯 怡 如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郭 景 東
委 員	葉 建 廷
委 員	蔡 瑞 宗
委 員	鍾 宗 霖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書記 姚碧雯